

新疆巴州和静县司法局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静县司法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静县司法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依法治县办）设在县司法局，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县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依法治县办的统筹协调。

第二条县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三）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县政府及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

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六）指导管理和实施社区矫正工作。（七）负责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九）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推动业务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管的融合，全面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十）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司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法制宣传股、基层股、矫正教育股、行政复议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和静县司法局编制数 43，实有人数 55 人，其中：在职 37 人，增加 4 人；退休 18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690.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0
一般公共预算	690.4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5.68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690.40	支出总计	690.40

表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基 金预 算拨 款	有本 经营 预算	教育 收费 (财 政专 户)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9.00	19.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05.68	505.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1	54.1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7.06	27.0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5	32.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8	12.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22	39.22						
			合计	690.40	690.40						

表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9.00	19.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05.68	505.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1	54.1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6	27.0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5	32.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8	12.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22	39.22	
			合计	690.40	690.4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690.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0	19.00		
一般公共预算	690.4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5.68	505.68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7	81.1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3	45.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2	39.2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690.40	支出总计	690.40	690.4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9.00	19.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05.68	505.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1	54.1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7.06	27.0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5	32.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8	12.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22	39.22	
			合计	690.40	690.4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01	基本工资	136.72	136.72	
301	02	津贴补贴	198.74	198.74	
301	03	奖金	63.19	63.1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11	54.1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7.06	27.0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5	32.9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8	12.3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0.3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9.22	39.2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68	32.68	
302	01	办公费	28.80		28.80
302	02	印刷费	5.00		5.00
302	05	水费	1.00		1.00
302	06	电费	5.00		5.00
302	07	邮电费	3.00		3.00
302	08	取暖费	4.41		4.41
302	11	差旅费	2.00		2.00
302	16	培训费	0.39		0.3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44		1.4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0		18.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		19.00
		合计	690.40	597.36	93.04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建)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 和静县司法局 2021 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6.44		5.00		5.00	1.44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和静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 和静县司法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司法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90.4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690.40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05.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22 万元。

二、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单位收入预算 690.4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90.4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77.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有所增加；宣传普法、民法典，做宣传材料，经费增加，规范性修建司法所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 690.4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90.4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77.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有所增加；宣传普法、民法典，做宣传材料，经费增加，规范性修建司法所等。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项目预算。

四、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90.4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0.4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505.6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45.3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39.2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司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90.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0.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7.22 万元，增长 12.5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有所

增加；宣传普法、民法典，做宣传材料，经费增加，规范性修建司法所等。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0 万元，占 2.75%。
- 2、公共安全支出 505.68 万元，占 73.24%。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7 万元，占 11.76%。
- 4、卫生健康支出 45.33 万元，占 6.57%。
- 5、住房保障支出 39.22 万元，占 5.6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05.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3.95 万元，增长 14.48%，主要原因是：调入 4 名工作人员、公用经费增加，宣传普法、民法典经费增加，规范性修建司法所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4.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53 万元，增长 9.14%，主要原因是：调入 4 名工作人员、新增退休 2 人、养老保险费有所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7.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7万元,增长9.16%,主要原因是:调入4名工作人员、新增退休2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有所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32.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32万元,增长45.60%,主要原因是:调入4名工作人员、新增退休2人行政医疗保险有所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2.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6万元,增长47.03%,主要原因是:调入4名工作人员。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39.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8万元,增长11.93%,主要原因是:调入4名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有所增加。

六、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90.40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597.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93.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项目支出情况

八、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4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4.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0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创建七五普法期间下基层宣传法律知识用车辆多；公务接待费减少 0.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接待费，减少不必要的接待活动。

九、关于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司法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和静县司法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3.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4万元，增长1.13%。主要原因是调入4名工作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和静县司法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2万元。

2021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和静县司法局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2323平方米，价值42.5591万元。
2. 车辆16辆，价值19.6326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6辆，价值19.6326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51.9927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

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司法局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 2021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 本表为空表。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县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司法局

2021年02月09日